



供 2019 年 11 月 1 號參考

香港融樂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遞交

對「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之意見書

1. 香港融樂會（「融樂會」）關注到本年度《施政報告》教育局的政策措施中，有關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一部內，依舊未有詳細交代政府會如何妥善監察其額外撥款去向；另外亦未有打算公開如何追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對當前受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多個機構詬病<sup>1</sup>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作出任何更動調整。如此可見，在未來一年，現行支援少數族裔學童之措施成效依舊成疑，社會各持份者仍然未能真正監測種種支援措施之成果，並就之提出建議。

「加強監察及支援」

2. 教育局呈上立法會的討論文件第 6 段(a)指出，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會調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額外撥款設置，並「加強監察及支援」；局方亦將會研究如何追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回饋學校以優化支援措施。然而，教育局並無詳細解釋局方將會「如何加強監察及支援」。
3. 教育局自設立當前的「學習架構」始，稱將以三年一個學習階段為期，每期檢討一次，但至今五年過去，檢討結果依舊未公開發表。融樂會亦於 17 年 6 月 12 日、18 年 11 月 1 日向立法會教育局遞交之意見書；及 18 年 10 月 24 日、19 年 7 月 8 日向教育局投信，就監察相關撥款之成效作出查詢，然而教育局一直未有申明具體追縱撥款成效之措施，故此融樂會及公眾難以評估撥款是否用得其所，學生因撥款而獲得何種程度的中文能力改進亦因欠缺客觀數據而成疑。
4.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早於 2016 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就「學習架構」制定客觀清晰的衡工量值指標，以監察其成效並提供改善方案。

融樂會促請政府必須儘快公開報告，讓各方閱覽；局方亦應按照關鍵績效指標「SMART 原則<sup>2</sup>」，整理所收集之資訊，以客觀數據說明「學習架構」成效，交代「非華語學童因撥款而得到何等進步」，而非單純說明「不同學校將撥款使用到何處」；並說明政府將以甚麼措施「加強監察及支援」該撥款，而非一如 17 年向立法會提交之初步報告<sup>3</sup>，泛泛而說，籠統說明。

<sup>1</sup> 例如平機會於 2019 年 8 月正式出版之《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指出：「...可是從收集所得的意見，學習架構似乎有若干基本缺失，使之未能完全達致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要求。」；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9 年 2 月出版之主動調查報告《政府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申訴專員敦促教育局) ...適時及定期檢討學習架構的成效，並加強學校行政及師資培訓的支援...」

<sup>2</sup> SMART 分指五個英文單詞首字母的縮寫，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五個重要準則。分別為具體、可量度、可實現、關聯性、有時限。(Specific, Measurable, Attainable, Relevant, Time Bound)

<sup>3</sup> LC Paper No. CB(4)1165/16-17(01). 2017 年 6 月 12 日，教育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討論文件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缺憾

5. 教育局於是次文件中提出，將繼續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支援非華語本地學生，並研究「如何追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教育局認為，當前學習架構乃「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亦指出該架構「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並聲言該架構對前線老師有幫助。
6. 然而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本年 8 月推出之《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及融樂會一直倡議，當前學習架構並未預設學生的母語為中文，而只是將現行課程切件，課程內容依舊預設學生以中文為母語，因此並非真正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平機會報告批評：「所有受訪的教師及專家異口同聲表示這（「學習架構的教學法」）是學習架構不足的地方……學習架構強調的「小步子」主要策略，**基本上適用於所有成績稍遜的學生，但沒有具體回應非華語學生的第二語言學習需要，教師需就第二語言引起的學習困難自行尋找解決方法。**」。
7. 融樂會與前線老師接觸後所得之證言，及平機會《報告》，皆與教育局聲稱之「教師普遍認為學習架構……有幫助」有巨大出入。因此融樂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以照顧第二語言學習中文者之需要為出發點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政策。

「加強家長教育」

8. 教育局謂其將「加強家長教育，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以及加強與學校溝通。」
9. 據融樂會本年六月之研究報告《少數族裔家長對「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支援措施意見調查》<sup>4</sup>指出，研究發現並不是所有本地幼稚園都能提供中文學習及語言環境。部分幼稚園並不使用中文作主要教學語言，甚至不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本地水平的中文。因此就算家長把其子女送往本地幼稚園，大部分學童仍沒有信心在完成幼稚園課程後選擇本地主流小學。
10. 因此，問題癥結並非「欠缺家長教育，因此非華語家長不想讓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而是本地幼稚園對少數族裔的支援不足以讓家長有信心安排子女入讀。有此，則見對幼稚園的支援與資助監管非常重要，否則當非華語兒童完成幼稚園課程後，亦無信心選擇主流中文小學，從而阻礙學童中文水平銜接主流，並順利融入社會。
11. 總括而言，融樂會要求教育局加強主動監管幼稚園是否有遵從收生指引；亦應開始收集入學數據、要求幼稚園匯報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語言學習進度與校內共融的情況，以及資助撥款的效益。

<sup>4</sup> 請見附件

# Ethnic Minority Parents' Opinions on existing support measures in th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 《少數族裔家長對「幼稚園 教育計劃」的支援措施 意見調查》

06/2019

# 少數族裔家長對「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支援措施意見調查

## 目錄

### 研究撮要

#### 1. 引言

#### 2. 背景

##### 2.1. 研究理據

##### 2.2. 政府於「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推動少數族裔兒童早期融合的現行措施

###### 2.2.1. 《2019/20 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

- a. 雙語入學資料及相關文件
- b. 幼稚園網頁
- c. 傳譯服務於面試中的使用
- d. 確保公平的人學過程

###### 2.2.2. 《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

- a. 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資助
- b. 華語及非華語學童的編班安排指引
- c. 協助幼稚園與非華語學童溝通的支援措施
  - i. 溝通提示卡
  - ii. 不同語言的通告範本及傳譯服務
- d. 學位安排服務／轉介機制
- e. 教師培訓

###### 2.2.3.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

###### 2.2.4. 教育局就「為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制作的單張

###### 2.2.5. 非華語學童的課後支援

###### 2.2.6. 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架構

- a. 質素評核
- b. 《表現指標（學前機構）》的修訂
- c. 教育局的新監管團隊

###### 2.2.7. 學校資訊

- a.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8/19 學年)

##### 2.3. 就少數族裔接受於幼稚園教育情況的文獻及研究

###### 2.3.1. 低收入家庭南亞裔幼稚園學生的中文學習挑戰研究調查（樂施會，2014 年 12 月）

###### 2.3.2. 香港幼稚園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和態度研究（融樂會，2015 年 5 月）

- 2.3.3. 《幼稚園質素評核對少數族裔社群問責性研究》調查報告（融樂會，2017年11月）
- 2.3.4. 《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平機會，2018年3月）
- 2.3.5. 《讓中文為額外語言的學生在幼稚園打好學習基礎》（小彬紀念基金會，2018年）
- 2.3.6. 「政府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主動調查報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2019年2月）

3. 研究目的
4. 研究方法
5. 研究結果
6. 討論
7. 政策建議
8. 研究限制
9. 結論
10. 鳴謝

# Ethnic Minority Parents' Opinions on existing support measures in th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Hong Kong Unison, June 2019

## 少數族裔家長對「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支援措施意見調查

香港融樂會（2019年6月）

### 1. 引言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樂會」）於2001年成立，2005年註冊，是非政府資助的慈善組織，以推動種族平等為使命，倡議政策改變，從而讓所有本地少數族裔居民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共服務和資訊。少數族裔的教育一直是融樂會倡議工作的重點之一。「接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項人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環。」<sup>1</sup>。如果少數族裔兒童中文能力欠佳，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便可能受限制，進而削弱他們參與香港社會、行使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能力。

及早開始學習中文無疑能促進非華語學童融入以中文為主要語言的本地社會及適應主流課程，教育局亦假設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能促進他們的中文學習。隨著「幼稚園教育計劃」（初實施時命名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於2017/18學年的推行，教育局修改了相關指引及指標，亦推出了支援非華語學童<sup>2</sup>的學與教新措施。在是項研究調查中，融樂會收集了非華語家長於現行幼稚園入學機制及子女學習情況的反饋，以探討更多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公平及具質素的學前教育的方向及相關政策建議。

### 2. 背景

#### 2.1. 研究理據

多項研究調查、媒體報導以至由申訴專員公署最近發布的主動調查報告均指出少數族裔在幼稚園入學階段受到歧視及不公平對待，及幼稚園的支援措施不足（尤其在中文學習方面）。為了讓非華語學生能在「幼稚園教育計劃」接受較完善的學前教育，教育局就幼稚園入學推出了多項措施及政策，亦為已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撥款，及推行了其他措施來支援非華語學童在幼稚園的學與教。教育局更新及修訂了《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及《幼稚園課程指引》等文件，以包含照顧非華語學童學習需要的安排。然而，根據不同非政府組織的前線同工分享，少數族裔家長仍難以為子女報讀中文主流幼稚園，及大部份非華語學童仍未能學習足夠的中文程度以應付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學習。此外，現時並沒有完善的機制來評估支援措施以確保政策及撥款的問責性及成效。現時，獲額外資助的幼稚園需分別於學年初及學年尾

---

<sup>1</su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總評論（1999年）第一段（CESCR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3, 1999, Para 1）

<sup>2</sup> 教育局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把「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new/CM\\_2014%2006%2005\\_T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new/CM_2014%2006%2005_TC.pdf))

遞交學校計劃及報告。除此以外，在質素保證架構下，幼稚園亦需向教育局遞交自我評估報告。然而，這些文件及報告只是由校方及教師根據其主觀觀察作出的自評，也不供公眾參考，所以欠缺透明度及問責性。質素評核以 5 至 6 年為一個循環進行，報告並不必然反映對非華語學童與家長所提供的措施及支援的成效。在上述提及的評估程序中，主要持分者如家長的意見多被忽視。因此，融樂會希望在是次研究中收集非華語家長在為子女報讀及子女在幼稚園學習的經驗、觀察及意見，以找出非華語學童於幼稚園入學及教育的情況，及在相關措施推行後有否改善。

## 2.2. 政府於「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推動少數族裔兒童早期融合的現行措施

### 2.2.1. 《2019/20 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以下簡稱收生指引）<sup>3</sup>

#### a. 雙語入學資料及相關文件

收生指引的第四點中列明，幼稚園所公布報名的相關資料及表格需同時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教育局亦鼓勵幼稚園將資料上載至學校網頁。

#### b. 幼稚園網頁

收生指引列明，為方便非華語家長獲得相關資料，學校應在網頁設置圖標或簡單英文提示（例如：“If you need English version of th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our school Ms/Mr XXX at phone no. xxxx xxxx.”）讓非華語家長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

#### c. 傳譯服務於面試中的使用

收生指引「面見安排」中的第十四點列明，在面見非華語學童時，學校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例如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CHEER)」提供的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者，學校可接納家長和學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 d. 確保公平的人學過程<sup>4</sup>

為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教育局透過通告及簡介會等途徑提醒學校（包括幼稚園），其校本收生機制應公平、公正、公開，並須符合現行的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等反歧視條例）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幼稚園須通過有效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

---

<sup>3</sup> 《2019/20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indergarten-k1-admission-arrangements/2019\\_Admission%20Guidelines\\_T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indergarten-k1-admission-arrangements/2019_Admission%20Guidelines_TC.pdf)

<sup>4</sup>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20161123cb2-208-2-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20161123cb2-208-2-c.pdf)



### 2.2.2. 《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sup>5</sup>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幼稚園行政手冊》於 2017 年 9 月更新。手冊涵蓋華語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編班安排指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資助、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入學安排、師資培訓等。然而，直至 2019 年 4 月，《幼稚園行政手冊》仍然只有中文版本<sup>6</sup>，由更新至今過了一年半仍未被翻譯為英文。

#### a. 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資助<sup>7</sup>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為協助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建議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相若。以每所參加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計算，2018/19 學年全年資助額為 \$ 368,610 元。在 2017/18 學年，總共有 144 所幼稚園獲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sup>8</sup>。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政府宣佈會為優化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的資助，按照非華語學童入學人數把資助分為五個層階，以取代原有的定額資助方式<sup>9</sup>。資助額度如下：

非華語學童人數	資助額
1-4 名非華語學童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 5 萬元
5-7 名非華語學童	增加資助額與 0.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8-15 名非華語學童	增加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16-30 名非華語學童	增加資助額至與 1.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
31 名或更多	增加資助額至與 2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

<sup>5</sup> 《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 -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dmin%20Guide%20Chi%201718%201.0.pdf>

<sup>6</sup> 截至 2019 年 5 月，教育局網項仍列明「尚未提供英文版本」(‘English ver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Guide) to be provided’) -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index.html>

<sup>7</sup> 教育局通函第 12/2018 號 - 附錄四: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按學校發放的資助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EDBCM18012C.pdf>

<sup>8</sup> 審核 2018-19 年度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DB203 (附錄四)

<sup>9</sup> 香港政府宣傳冊子 - 2018 施政報告: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eng/pdf/Leaflet\\_support.pdf](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eng/pdf/Leaflet_support.pdf); 及教育局通函第 12/2019 號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EDBCM19012E.pdf>



b. 華語及非華語學童的編班安排指引<sup>10</sup>

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在日常學習的互動，有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幼稚園行政手冊》中列明，幼稚園在編班或分組安排上，應盡量安排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同班或同組，透過鼓勵同儕互動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及營造共融校園。幼稚園不應將非華語學生只安排在同一班級或同一上課時段(例如下午班)的班級上課。

c. 協助幼稚園與非華語學童溝通的支援措施

i. 溝通提示卡<sup>11</sup>

教育局製作了「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連聲音檔案，供幼稚園在日常接觸非華語家長時，表達愛護和關懷，從而營造一個更共融的校園。

ii. 不同語言的通告範本及傳譯服務<sup>12</sup>

為協助幼稚園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幼稚園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常用家長通告範本。此外，幼稚園可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或透過其他機構，按需要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sup>13</sup>

d. 學位安排服務／轉介機制

在幼稚園入學過程中遇到實質困難的非華語家長可以尋求教育局的轉介，讓其子女入讀「幼稚園教育計劃」下仍有空餘學位的幼稚園。根據融樂會與教育局的溝通，得知轉介機制由每年四月展開。非華語家長需提供被三間幼稚園駁回入學申請的證明，例如面試信件及拒絕信等。

---

<sup>10</sup> 《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 第 2 章 學與教 2.5 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兒童(4) - 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在日常學習的互動，有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幼稚園在編班或分組安排上，應盡量安排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同班或同組，鼓勵透過同儕互動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及營造共融校園。幼稚園不應將非華語學生只安排在同一班級或同一上課時段(例如下午班)的班級上課。

<sup>11</sup>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http://www.edb.gov.hk/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indergarten-k1-admission-arrangements/ncs-cue-card.html>

<sup>12</sup> 幼稚園八種語言常用家長通告範本（只供參考）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index.html>

<sup>13</sup> 《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第 2 章 學與教 2.6 善用資源以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 (5) 為協助幼稚園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幼稚園八種語言常用家長通告範本。此外，幼稚園可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提供的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透過其他機構，按需要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

#### e. 教師培訓

為支援非華語學童，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受資助幼稚園均需有至少一名教師報讀由教育局認可基礎課程；這項要求更會於 2020/21 學年前擴展至所有有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不論取錄數量）<sup>14</sup>。

在 2017/18 學年，部分高等教育機構開辦了針對非華語學童學習需要的教師培訓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大學開辦了「向非華語學童教授中文專業證書課程」；亦會繼續舉辦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此外，香港大學已受委託開設一系列針對非華語學童在幼稚園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sup>15</sup>

#### 2.2.3.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sup>16</sup>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 (簡稱「課程指引」) 上一版本於 2006 年訂定<sup>17</sup>，2017 年 2 月進行更新。當中指出，「幼稚園教育計劃」應對非華語學童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1) 瞭解社區環境和設施、(2) 瞭解本地文化和習俗、(3) 提高廣東話聽說能力、及協助他們學習繁體中文。「課程指引」亦提醒幼稚園應加強教師了解非華語學童的文化，以及家校合作的重要。

#### 2.2.4. 教育局就「為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制作的單張<sup>18</sup>

教育局以七種不同少數族裔語言出版了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單張，以向家長介紹幼稚園入學的支援措施及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適應主流課程及融入本地社群的相關措施。

#### 2.2.5. 非華語學童的課後支援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簡稱「語常會」）資助了由非政府組織所舉辦的項目。在社區層面，以透過有趣活動（例如遊戲及創意藝術等）鼓勵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為目的，語常會透過語文基金撥款邀請了非政府組織在非華語兒童較高度集中的社區為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學童舉辦地區性活動。

#### 2.2.6. 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架構<sup>19</sup>

<sup>14</sup> 立法會會議事務討論文件 - 《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 立法會 CB(4)427-17-18(02)號文件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 年)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KGECCG-TC-2017.pdf>

<sup>17</sup> 「經修訂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就本地幼稚園如何促進非華語學童融入校園，提供理念和方向；並就教師如何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提供具體策略建議和介紹相關資源。」擷取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會議 - 立法會 CB(2)208/16-17(01)號文件。

<sup>18</sup> 教育局宣傳單張 - 幼稚園教育政策：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about-ncs-students/Kindergarten%20Education%20Policy/2019-NCS-support-leaflet-Chi.pdf>

<sup>19</sup> 教育局通函第 11/2018 號 - 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18011C.pdf>

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需持續進行自評並接受由質素保證架構組成的質素評核。自評及質素評核皆以表現指標為基礎。教育局於 2018 年 7 月發出通告，以公佈優化質素保證架構的詳情。

a. 質素評核

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需接受質素評核，以核實自評及評估幼稚園能否達到既定標準。參考了幼稚園，持份者及家長的意見，教育局由 2018/19 起除中文版外，亦會上載英文版本的評核報告至教育局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b. 《表現指標（學前機構）》的修訂<sup>20</sup>

2017 年 7 月，教育局按照為免費優質幼稚園政策制訂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暫定最終稿）》，修訂出《表現指標（幼稚園）》，加強了在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方面的表現指標。指標定明在照顧非華語學童需要方面，幼稚園應為他們提供真實的中文環境及支援他們融入校園生活。

在《表現指標》第 12 頁中，「認知發展」範圍表現指標中的語言能力是指「一般在幼稚園接受母語教育的學童在母語方面的發展程度」，及「學校不應以此指標評核兒童學習第二語言的表現」。

c. 教育局的新監管團隊

在與教育局的會面中，融樂會了解到現行有一個僅由 2.5 名成員組成的團隊為處理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教育事務。團隊會探訪有非華語學童就讀的幼稚園，但除此以外的實質角色及責任則不太清晰。

## 2.2.7. 學校資訊

a.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8/19 學年)<sup>21</sup>（簡稱幼稚園概覽）

教育局轄下的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了幼稚園概覽，以向家長提供幼稚園註冊的相關參考資料。概覽以中文及英文編印，並於 2018 年起增設「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讓幼稚園提供所有支援措施的相關資料。

## 2.3. 就少數族裔接受於幼稚園教育情況的文獻及研究

### 2.3.1. 低收入家庭南亞裔幼稚園學生的中文學習挑戰研究調查（樂施會，2014 年 12 月）

<sup>20</sup> 《表現指標（幼稚園）》 -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performance-indicators-kindergartens/index.html>

<sup>21</sup>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2018/19 學年) - <https://kgp2018.azurewebsites.net/edb/index.php>

研究顯示，大部分受訪家長指出幼稚園是唯一一個讓子女學習中文的地方。然而，超過一半幼稚園沒有為學童提供額外的中文學習支援。

### 2.3.2. 香港幼稚園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和態度研究（融樂會，2015年5月）

研究顯示，幼稚園入學申請的政策具歧視性，過程中對少數族裔學童存不歡迎的態度。研究亦發現，大部分幼稚園以中文進行入學的篩選面試，以及少數族裔學童被集中於極少數的幼稚園。

### 2.3.3. 《幼稚園質素評核對少數族裔社群問責性研究》調查報告（融樂會，2017年11月）

研究指出，幼稚園的質素評核機制未能使少數族裔社群問責，近乎所有受檢視的質素評核報告均只提供中文版本。同時，只有略為多於一半的報告有提及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報告中非華語家長也揭示了非華語學童在幼稚園學習情況的資訊。

### 2.3.4. 《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平機會，2018年3月）

這項研究基於融樂會於2015年發表的調查而進行。研究旨在探討提升幼稚園入學機制的公平性及透明度。研究指出四分之一幼稚園曾拒絕及阻礙非華語學童的入學申請；大部分幼稚園未能清楚回答有關中文學習支援措施的問題；及多數幼稚園的網頁都只提供中文資訊。

### 2.3.5. 《讓中文為額外語言的學生在幼稚園打好學習基礎》（小彬紀念基金會，2018年）

研究顯示，少數族裔仍被隔離於少部分幼稚園中學習。這阻礙了他們在香港這個自然的中文環境學習中文，同時也反映了少數族裔在學習中文上支援及資源不足。

### 2.3.6. 「政府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主動調查報告<sup>22</sup>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2019年2月）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指出幼稚園入學過程的監管不足，及要求教育局主動視察及查核幼稚園有否落實教育局所提出的措施，包括是否備有英文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資訊。

## 3. 研究目的

- 3.1. 收集少數族裔家長對幼稚園入學及「幼稚園教育計劃」所提供有關幼稚園教育的意見，以評估少數族裔社群在2017年9月教育局推行新幼稚園收生指引及行政手冊等指引後是否仍面臨困難或阻礙。
- 3.2. 評核少數族裔學童能否受惠於由「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本地幼稚園所提供的中文語言環境，及評核幼稚園能否促進少數族裔學童有效地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
- 3.3. 為教育局能向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公平及具質素的學前教育政策作建議。

---

<sup>22</sup>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2019), 主動調查報告 - 政府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 [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2019-2\\_FR\\_DI422\\_.pdf](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2019-2_FR_DI422_.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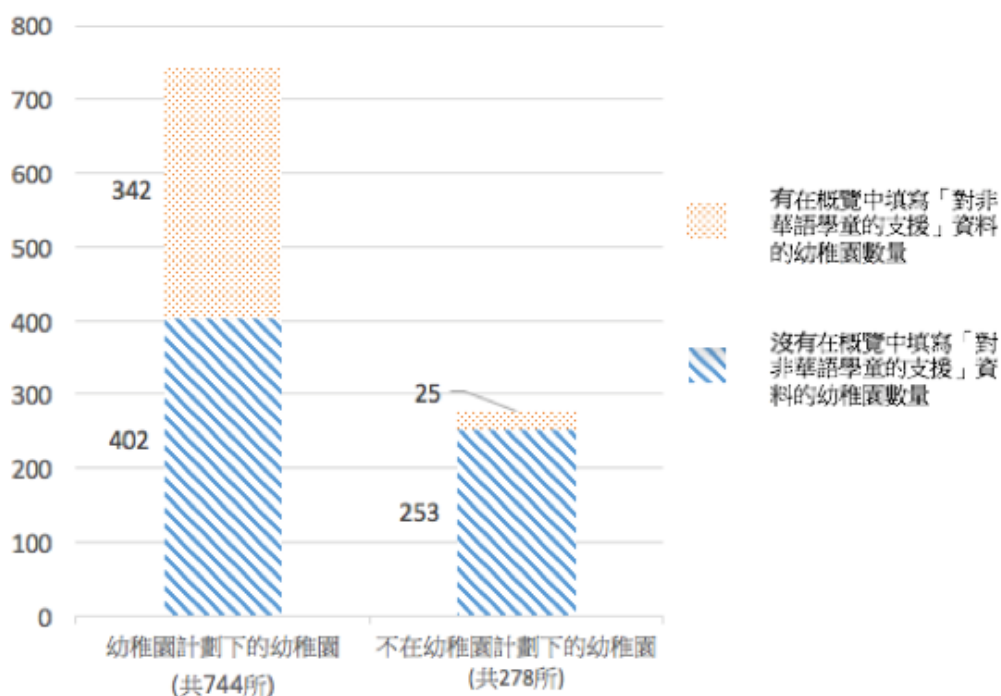
#### 4. 研究方法

- 4.1. 研究計劃由 2018 年 7 月起開始討論及構思，並於 2018 年 12 月制訂問卷及讓一些家長進行問卷測試；也聘請了一名少數族裔實習生協助研究進行。
- 4.2. 就「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8／19 學年」的檢視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以識別有提供支援措施給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透過致電幼稚園作出電話查詢，得出了少數族裔學童的比例及支援措施。
- 4.3. 基於少數族裔學童的數目及由校方提供的支援措施，本研究由 8 區中挑選了 23 所幼稚園作戶外問卷調查。
- 4.4. 本會於 2019 年 2 及 3 月招募了 25 名義工，請他們於 25 次外展活動中協助本會向問卷對象的家長進行問卷調查，數據由義工輸入；義工檢討於 2019 年 3 月舉行，讓義工分享進行訪問時的觀察。
- 4.5. 除了外展工作，18 組為少數族裔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及宗教團體利用了他們的網絡及人力資源，以電話訪問的形式協助本會進行了問卷調查。本會亦有被社區中心邀請透過焦點小組向家長收集數據。
- 4.6. 整體而言，是次調查總共訪問了 232 位少數族裔家長，包括其子女正在申請幼稚園及就讀屬於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家長。
- 4.7. 除了分析由本會所收集的原始數據外，列聯表分析也反映了更詳細的結果。同時，本會也檢視了受訪者所提供的額外資訊，以對他們的經歷取得更全面的了解，部分句子已由他們的原話擷取及引用。

#### 5. 研究結果

##### 整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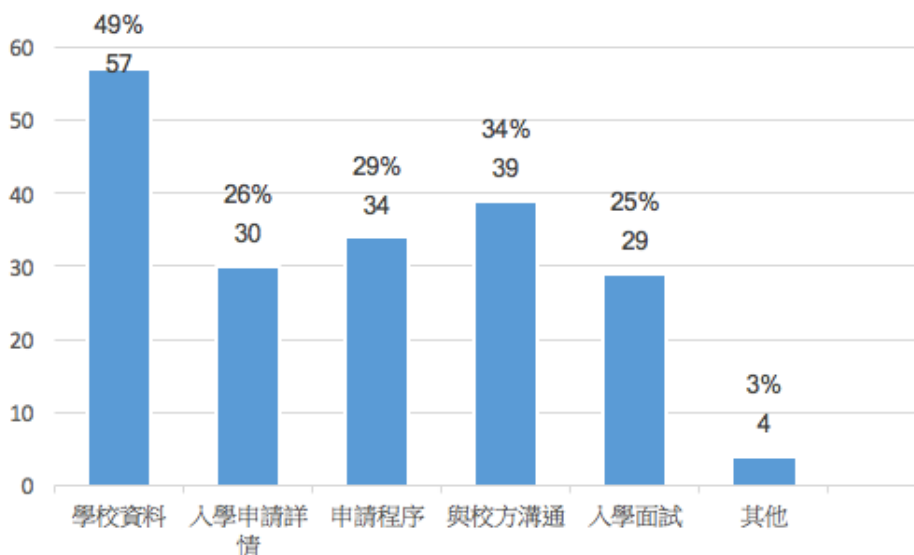
- 5.1. 根據「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18／19 學年」，全港十八區共有 1,022 所幼稚園，其中有 744 所參加了幼稚園教育計劃；其餘 278 所則沒有參加。
- 5.2. 參加了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744 所幼稚園中，有 342 所（46%）在概覽中填寫了「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的資料；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278 所幼稚園中，有 25 所（9%）亦在概覽中填寫了「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的資料。（見表一）



表一、在概覽中填寫了「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的資料的幼稚園的數量及百分比

### 入學過程

5.3. 在 116 名對幼稚園入學過程感到困難的非華語家長中，接近一半（57 名，49%）表示在搜尋學校資料上有困難；39 名（34%）在與校方溝通方面有困難；34 名（29%）在申請程序上有困難；30 名（26%）則表示難以搜尋入學申請的詳情。（見表二）



表二、對幼稚園入學過程（包括存取學校資料、申請過程、程序、與校方溝通及入學面試）感到困難的非華語家長的數量及百分比

在 232 名受訪非華語家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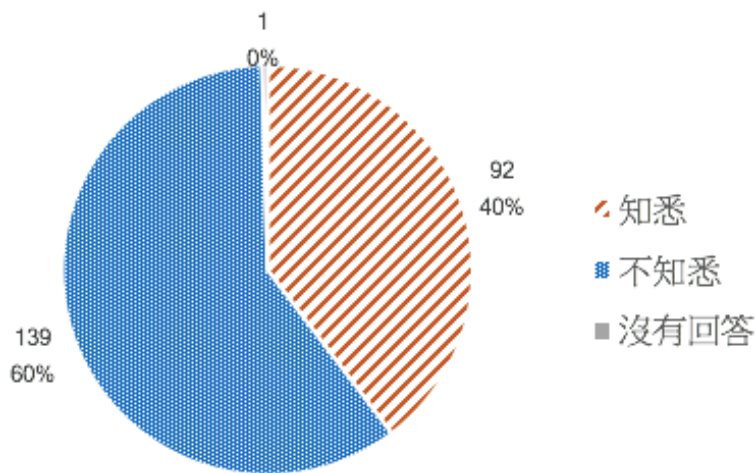
- 5.4. 167 名（72%）透過朋友及親人獲得幼稚園的資料；58 名（25%）非華語家長直接到幼稚園索取資料；39 名（16.8%）在幼稚園的網頁上搜尋相關資料。極少數非華語家長透過非政府組織及幼稚園概覽獲取相關資料，分別只有 13 名（5.6%）及 17 名（7.3%）。
- 5.5. 76 名（32.8%）受訪家長表示只收到全中文及／或部分雙語的文件，但有 154 名（66.4%）表示他們收到雙語（中、英文）的幼稚園入學文件。
- 5.6. 171 名（73.7%）受訪家長只申請了 1-2 間幼稚園；49 名（21.1%）申請了 3-4 間，只有 10 名（4.3%）申請了 5 間或以上。

### 面試過程

- 5.7. 在 232 名受訪非華語家長中，132 名（56.9%）表示幼稚園的入學面試以英語進行，17 名（7.3%）表示面試以中文進行，而有 50 名（21.6%）受訪家長則指出面試需分別以中、英文兩種語言進行。
- 5.8. 157 名非華語家長（232 名受訪家長中的 67.7%）在幼稚園入學面試時沒有使用任何傳譯服務。23 名家長（佔 157 名沒有使用傳譯服務的家長中的 14.6%）表示不知道可以要求傳譯員進行傳譯。
- 5.9. 在 32 名認為自己在入學申請過程未被公平對待的非華語家長中，10 名（31%）指出幼稚園持不歡迎的態度，8 名（25%）指出不公平對待源於語言障礙。

### 教育局及平機會的資訊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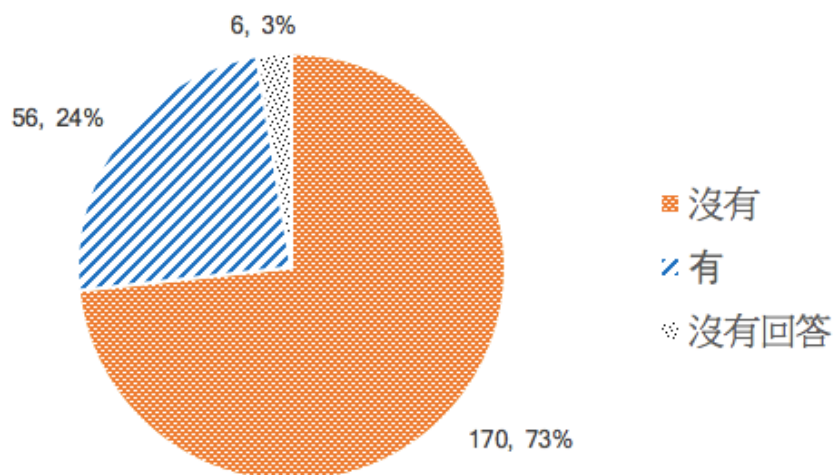
- 5.10. 139 名（232 名受訪家長中的 60%）家長並不知悉教育局所提供的學位安排服務。（見表三）



表三、留意到教育局的學位安排服務的家長數量及百分比

- 5.11. 在 232 名受訪非華語家長中，170 名（73%）未有留意到教育局或平機會發表的《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 - 幼稚園指南》。（見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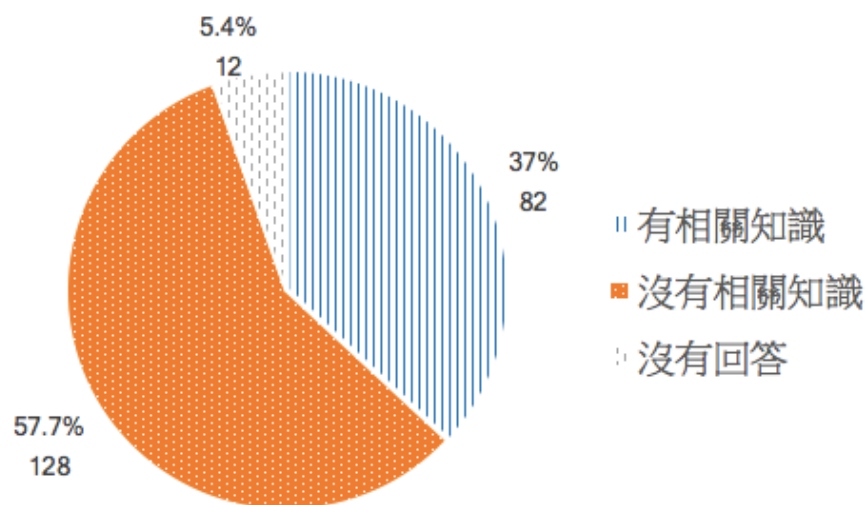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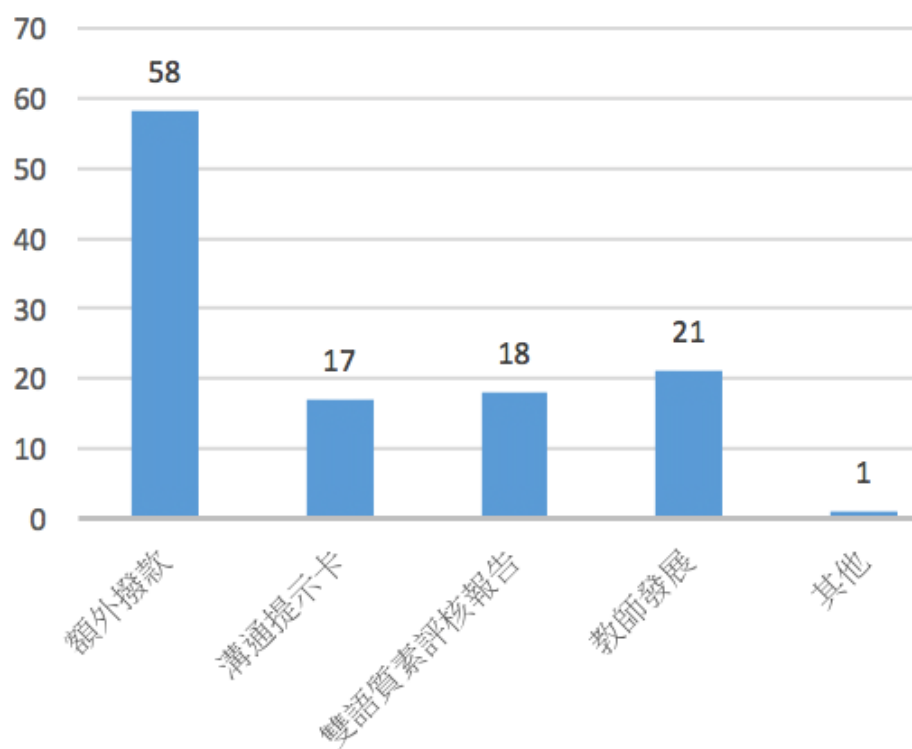
表四、留意到由平機會發表的《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 - 幼稚園指南》的非華語家長數量及百分比

**家長對教育局和非華語學童提供的幼稚園支援措施的認識**

5.12. 128 名（222 名其子女正在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家長中的 57.7%）家長表示沒有關於不同支援措施的知識。在 82 名知悉支援措施的家長中，58 名有留意到教育局提升了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額外撥款。（見表五、六）



表五、留意到由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支援措施的非華語家長的數量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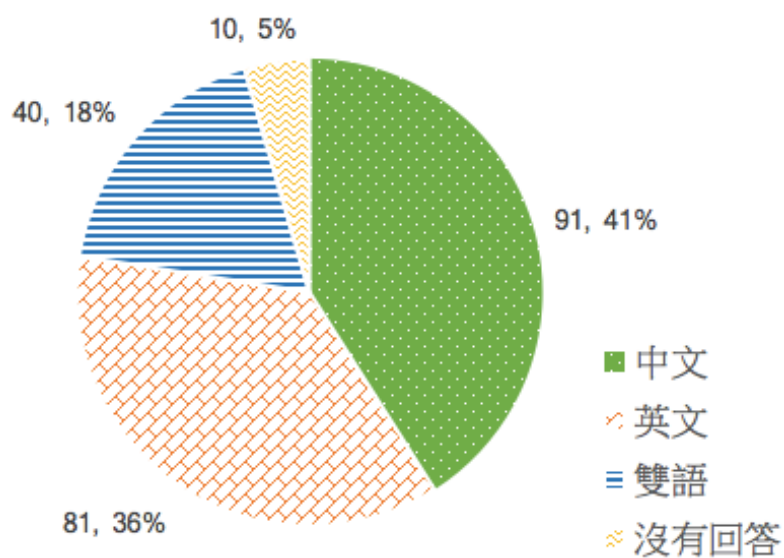


表六、留意到額外撥款、溝通提示卡、雙語質素評核報告及教師發展的非華語家長的數量

### 校內語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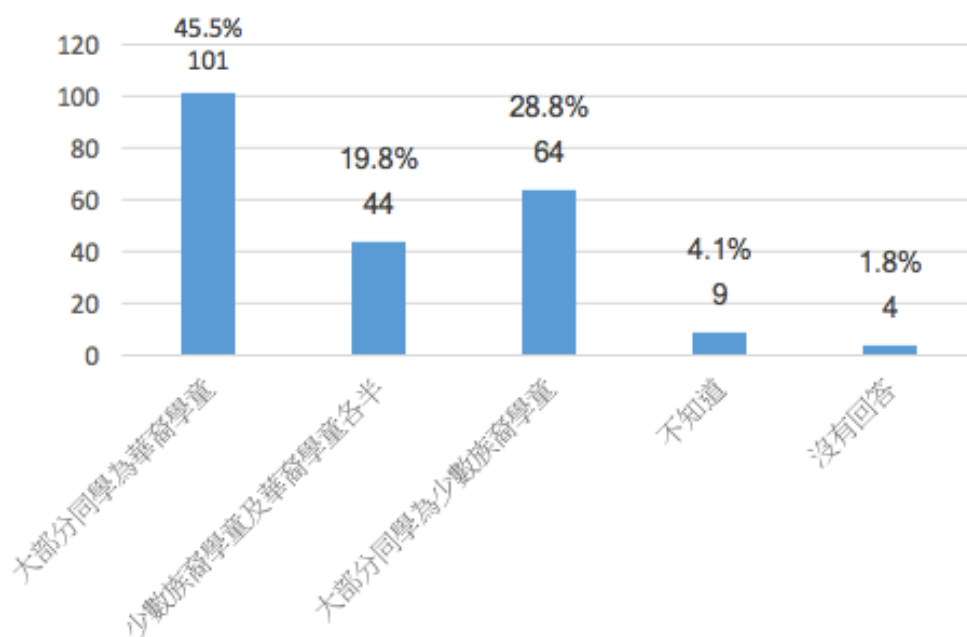
在 222 名子女正在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家長中：

5.13. 91 名受訪家長（41%）指出中文是校內的主要教學語言，同時，81 名（36.5%）表示其幼稚園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只有 40 名家長（18%）稱上課時以中、英文為教學語言。（見表七）



表七、主要教學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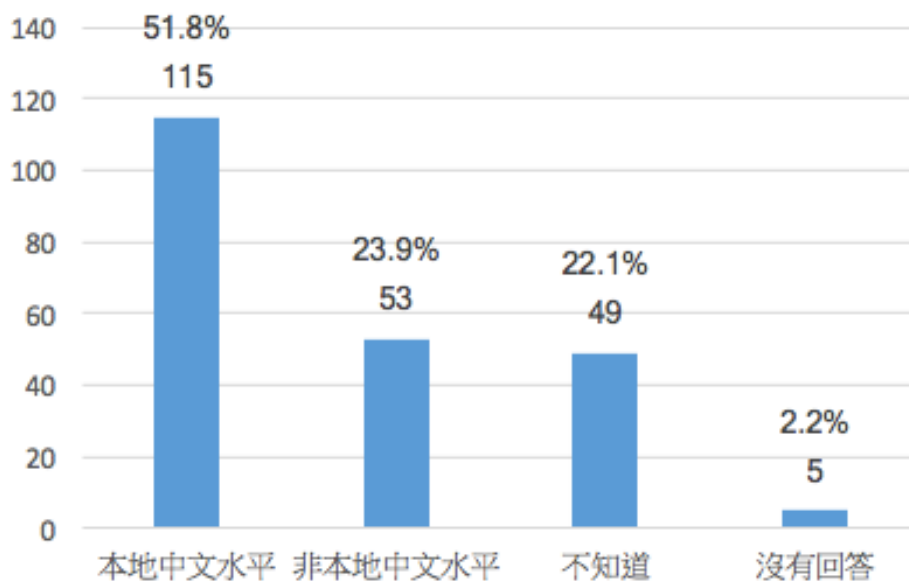
5.14. 101 名受訪家長（45.5%）表示子女的大部分同學均為華裔學童。64 名（28.8%）稱子女的同學主要為少數族裔學童；44 名（19.8%）稱子女班上少數族裔學童及華裔學童的數目相若。另一方面，9 名（4%）家長表示不清楚其子女班上的種族構成。（見表八）



表八、班級的種族構成

## 中文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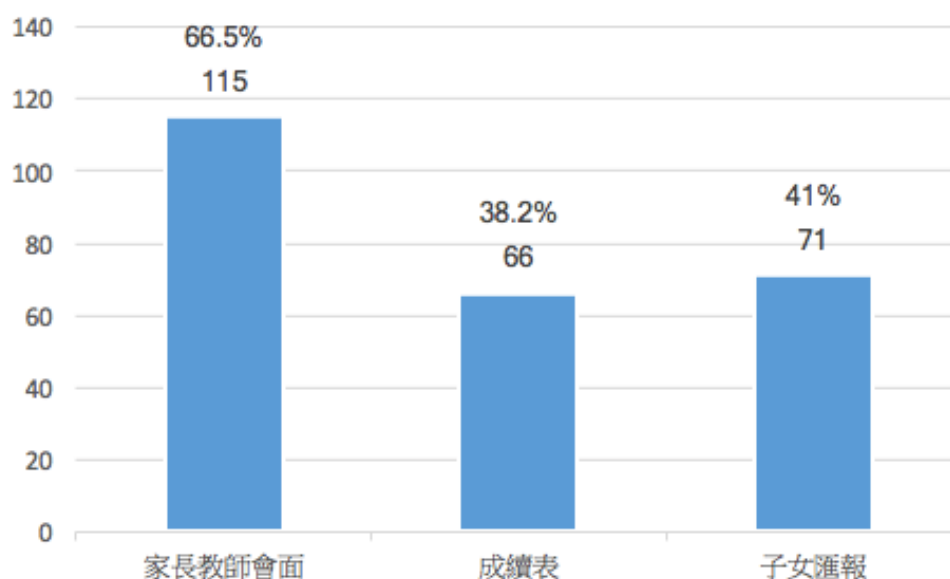
5.15. 在 222 名子女正在就讀幼稚園的受訪家長中，115(51.8%) 名受訪家長指其子女依本地華裔學童的中文程度（主流中文水平）學習中文，53 名（23.9%）家長指其子女並沒有被教授主流中文水平，49 名（22.1%）則家長不清楚其子女與華裔學童相比的中文學習水平。（見表九）



表九、與華裔學童相比，非華裔學童所學習的中文水平

5.16. 在 222 名子女正在就讀幼稚園的受訪家長中，212 名（95.5%）受訪家長同意了解子女的中文能力是重要的。然而，39 名家長表示無從得知子女的中文能力。

5.17. 在 173 名能夠了解子女的中文能力的非華語家長中，115 名家長（66.5%）表示他們是從家長與教師之間的會面得知的；71 名（41%）是由子女的主動匯報得知的；66 名（38.2%）是由成績表中得知的。（見表十）



表十、非華語家長了解子女中文能力的途徑的數量及百分比

### 教授予少數族裔同學的中文程度

5.18. 與大部分同學為華裔的少數族裔學童相比，只有大約五分之一大部分同學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學童能學習本地主流中文水平，比大部分同學為華裔的少數族裔學童低了 48.4%。（見表十一）

	合計	學習本地主流中文水平	%
大部分為華裔同學	101	71	70%
大部分為非華語同學	64	14	22%
華裔同學及非華語同學各半	44	24	55%

表十一、班級的中文學習水平及種族構成的分布

5.19. 在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幼稚園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童，能學習本地主流中文水平的情况，是在以英文或雙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童的兩倍。（見表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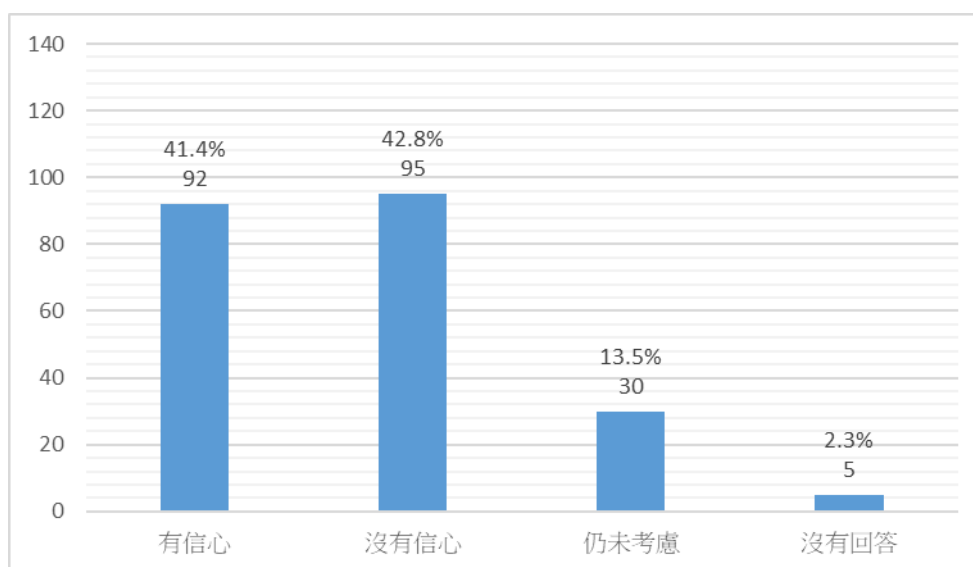
幼稚園的主要語言	合計	學習本地主流中文水平	%

雙語	40	22	55%
只有中文	91	61	67%
只有英文	81	28	35%

表十二、班級的中文學習水平及主要教學語言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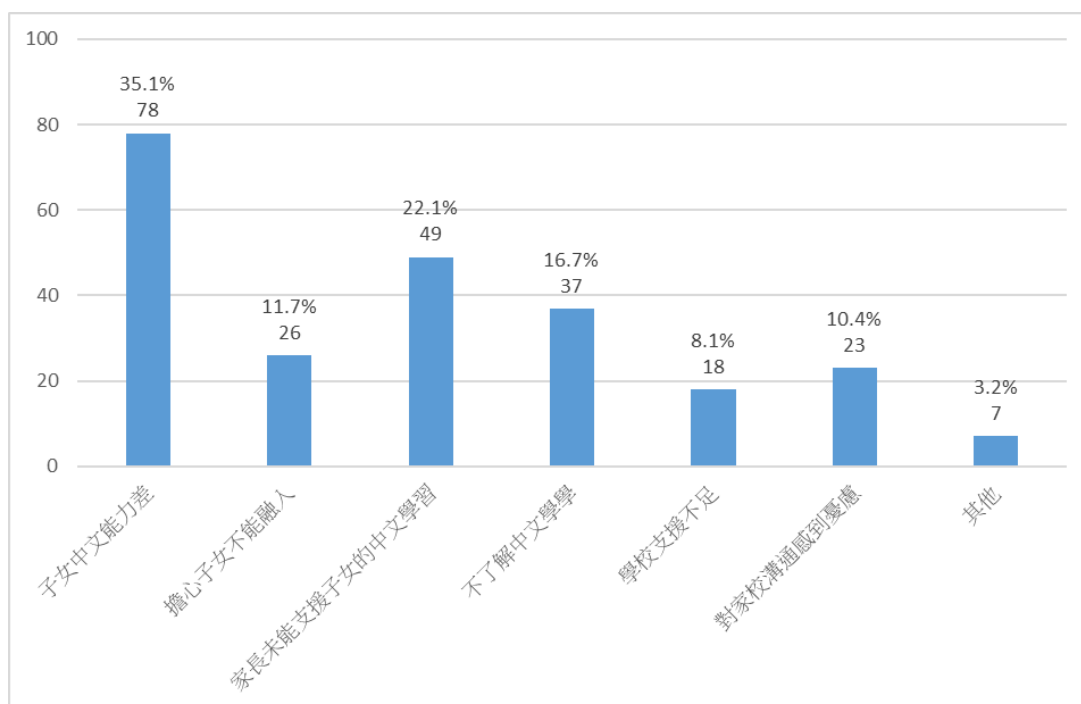
## 升學前景

5.20. 在 222 名有子女在幼稚園就讀的非華語家長中，95（42.8%）非華語家長表示沒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中文小學；92 名（41.4%）感到有信心。30 名（13.5%）家長仍未為子女考慮升學事宜。（見表十三）



表十三、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中文小學的非華語家長的數量及百分比

5.21. 在 222 名受訪非華語家長中，78 名（35.1%）家長表示因其子女的中文能力低，因此並沒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中文小學。49 名（22.1%）非華語家長表示不能支援子女學習中文；37 名（16.7%）稱對中文主流學校的了解並不深。（見表十四）



表十四、非華語家長沒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中文小學的原因

### 少數族裔家長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的信心

5.22. 與非主流中文學習程度學童相比，具備主流中文學習程度學童的家長有較高的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其信心高出 47%。（表十五）

	合計	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的家長	%
子女正在學習主流中文學習程度	115	71	62%
子女正在學習非主流中文學習程度	53	8	15%

表十五、家長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的信心及中文學習程度的關聯性

5.23. 只有大約五分一有子女正就讀英文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家長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中文小學，比其子女就讀於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幼稚園低了 36%。（見表十六）

幼稚園的主要語言	合計	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的家長	%
雙語	40	16	40%
只有中文	91	54	59%
只有英文	81	19	23%

表十六、家長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的信心及子女所就讀的幼稚園主要教學語言的關聯性

5.24. 超過一半子女與華裔同學一起學習的家長，比子女與大部分非華語同學一起學習的家長有高出 31% 的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見表十七）

	合計	有信心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的家長	%
大部分為華裔同學	101	55	54%
大部分為非華語同學	64	15	23%
華裔同學及非華語同學各半	44	19	43%

表十七、家長讓子女升讀主流小學的信心及班級的種族構成的分布

### 學校語言環境／主要教學語言

5.25. 大部分同學為華裔的少數族裔學童在幼稚園中被以中文教授的機會比大部分同學為少數族裔的學童多三倍。（見表十八）

	合計	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幼稚園	%
大部分為華裔同學	101	67	66%
大部分為非華語同學	64	13	20%
華裔同學及非華語同學各半	44	7	16%

表十八、教學語言及班級的種族構成的分布

## 6. 討論

- 6.1. 即使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收生指引中說明所有幼稚園應發佈中英文版本的入學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依然有三分之一的受訪家長未能收到雙語的幼稚園入學文件。這令少數族裔家長對申請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幼稚園卻步。
- 6.2. 研究數據顯示，接近一成受訪家長被安排接受只有中文的面試。所有受訪家長中，157 名家長沒有於面試期間使用傳譯服務；23 名家長表示，即使他們不懂面試時使用的語言，他們不知道可以要求傳譯服務。因幼稚園沒有告知非華語申請者有關傳譯服務的安排，此情況與收生指引中列明的「如有需要，幼稚園可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不相符。不懂中文及英文的少數族裔學童在沒有傳譯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認為面試表現欠佳，因而被拒絕入學。
- 6.3. 部份幼稚園前線職員對少數族裔入學申請者仍存有歧視態度。受訪家長向訪問員分享，幼稚園明顯不歡迎少數族裔家長，當中言論如「我們的幼稚園是為本地華裔學生而設的」；「我們不能支援非華語學童」；「你不必申請我們的幼稚園了，因為你的子女很難在這裡學習」；「你的孩子應該較容易適應英文幼稚園」。部分受訪家長更認為，與其他華裔家長相比，在申請程序中，教師看起來對與他們溝通不感興趣；其中一位更指出有一所幼稚園不允許她進入校園。這反映出，縱使教育局重視非華語家長及學童在幼稚園的平等入學機會，少數族裔學童在幼稚園入學階段仍受阻礙。



- 6.4. 教育局的學位安排服務支援被三間或以上幼稚園駁回入學申請並能提供文件證明的非華語學童，但74%受訪家長只向兩間幼稚園提供了入學申請。這表示大部分被駁回入學申請的非華語學童均不能受助於教育局的學位安排服務。事實上，超過一半受訪家長都不知道該項服務。不單是家長沒有被告知學位安排服務，理應包含所有支援非華語學童措施簡介的資訊單張亦沒有提及到該轉介機制。
- 6.5. 縱使教育局及平機會的資訊單張以不同語言編製，大部分受訪家長均未能留意到這些資訊。因此，他們不知道教育局提供了什麼支援措施給非華語學童。這顯示現行的資訊傳播方法及途徑並不有效。
- 6.6. 根據《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由於大部分「幼稚園教育計劃」內的幼稚園皆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他們需以發展學童的中文能力為先。然而，81名（36%）受訪家長指出，在課堂中的主要語言為英文。其他語言，例如普通話及一種少數族裔語言（泰米爾語）也被指為校內的教學語言。這反映出即使本地幼稚園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即採用本地課程），亦不必然能夠提供中文學習及語言環境。
- 6.7. 班級的種族構成於主要教學語言的影響是可見的。當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童數目屬高度集中，教師會以英文作為主要的課堂語言。因此，雖然該類本地幼稚園屬「幼稚園教育計劃」，亦已採用本地課程，卻未能提供中文學習環境。
- 6.8. 儘管教育局已在學校行政手冊第2.5.4點<sup>23</sup>中列明禁止安排非華語學童只於同一班級或同一上課時段的班級上課，實質種族隔離仍存在於部分本地幼稚園。64名（29%）受訪家長指出，其子女的大部分同學皆為少數族裔。此外，10名家長與訪問員分享他們在選取上課時段（上午或下午）上有困難，因為部分幼稚園表示只會把所有非華語學童安排至同一時段上課。一名家長特別表示其對幼稚園種族隔離學童安排的不滿 - 「華裔學童由華裔教師教授，而非華裔學童由非華裔教師教授」；暗示其子女並沒有平等機會發展中文語言能力。
- 6.9. 近乎所有受訪家長均同意了解其子女的中文程度是重要的；然而，近四分之一(24%)受訪家長並不清楚幼稚園所教授的中文水平，另外約五分之一(22%)受訪家長亦未能知悉子女的中文能力。即使家長能說基本的廣東話，但因為他們大部分都不懂閱讀及書寫中文，仍然無法協助子女完成中文作業。

---

<sup>23</sup> 《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 學年 - 第 1.0 版；只有中文版本) - 第二章學與教中，2.5 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兒童，第 4 點「幼稚園不應將非華語學生只安排在同一班級或同一上課時段(例如下午班)的班級上課。」

- 6.10. 近四分之一受訪家長表示，與同班華裔學童相比，其子女正在學習較容易的中文。雖然表現指標（幼稚園）<sup>24</sup> 規定「幼稚園不應以單一標準評核兒童學習第二語言的表現」，但這並不代表幼稚園應在教導非華語學童時預設較低的中文水平。幼稚園是學習語文的黃金時期，非華語學童在幼稚園建立的中文基礎對他們選擇及適應小學有直接影響，尤其是很多小學都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
- 6.11. 只有四成受訪家長有信心讓其子女升讀主流小學，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其子女（即使當中有部分學童是與華裔同學一起學習）的中文能力不足以應付主流小學中以中文教授的學科。雖然教育局假設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就讀本地幼稚園能促進非華語學童適應本地主流小學，但由於以上提出的種種原因，在現實上這只是少數例子。實際上，很多少數族裔兒童沒有機會於本地免費幼稚園中與華裔同儕一同發展同樣的中文能力。
- 6.12. 在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就讀或與多數華裔同學一同學習的少數族裔學童，更能被教授至本地中文水平。藉此也能觀察到，學習本地中文水平的少數族裔學童的家長在揀選入讀主流小學上有較高的信心。

## 7. 政策建議

- 7.1. 為了確保少數族裔兒童能享有公平而平等的學前教育，教育局應在監管幼稚園的入學申請程序上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沒有兒童應因其種族而被幼稚園拒絕入學。教育局應展開強制而透明的數據收集，以收集非華語學童入學申請、收生及註冊的資料，包括其種族、年齡、在家使用的語言、面試次數及面試時使用傳譯服務的情況等。只有在以廣東話為教學語言的幼稚園能消除歧視並採取歡迎的態度時，少數族裔兒童才能融入於中文語言環境。我們的數據顯示，當幼稚園內的少數族裔學生的集中度低，他們更能與華裔同儕學習同等水平的中文，也更能預備其心態進入主流小學學習。
- 7.2. 教育局的外評隊伍應透過嚴密監察教學安排、融合情況、中文語言學習進度、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措施及幼稚園質素評估報告的恆常匯報，確保學校向非華語學童及華語學童教授同等水平的中文。教育局亦應特別檢視校內的種族構成比例能否提供一個合適的中文學習及語言環境。
- 7.3. 教育局應更明確地就表現指標（幼稚園）澄清，雖然「認知發展」範圍表現指標中的語言能力是指「一般在幼稚園接受母語教育的學童在母語方面的發展程度」，但對於來自其他語言背景並以第二語言來學習中文的學童，亦不應被預設為較低的中文能力。反之，他們應被教授與華裔學童相若的中文水平，因為幼稚園是非華語學童唯一能習得語言技巧的正規教育，而中文也是香港的主要語言。即使提供給不同學生的支援措施會有所不同，教師亦應謹記為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語文能力發展

---

<sup>24</sup> 《表現指標（幼稚園）》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performance-indicators-pre-primary-institutions/PI\\_KG\\_T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performance-indicators-pre-primary-institutions/PI_KG_TC.pdf)

訂下與華語學生相近的教學目標。

- 7.4. 在加強對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資助的同時，亦應改善學校運用撥款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了幼稚園概覽中「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一欄，教育局應要求幼稚園把有關額外撥款的年度計劃、報告及評估，以及與非華語學童的中文學習有關的數據上載至學校網頁，以便持份者監察及追蹤非華語學童的中文學習進度，並提升公眾問責的效能。
- 7.5. 教育局應更主動向少數族裔家長傳播資訊，而不單是依賴非政府機構去接觸家長。教育局應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家長至少向三間幼稚園提出入學申請及保存相關文件以茲證明，並透過外展服務解釋支援非華語家長的措施，尤其是學位安排支援服務。
- 7.6. 為了促進對少數族裔的了解，幼稚園的所有職員（包括前線職員及管理層）都應接受文化敏感度訓練。有關發展非母語者中文能力及處理班別內文化多樣性的技巧的課程應包含在學前教育的職前培訓及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內。
- 7.7. 教育局應鼓勵幼稚園提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在其子女教育中的參與。亦應加強家校合作（例如以英文於通訊軟件聯絡），讓家長能了解其子女在幼稚園學習的中文程度，及能以校方提供的指引協助其子女完成功課。

## 8. 研究限制

- 8.1. 由於語言障礙及缺少有效獲取資訊的途徑，少數族裔家長相對地不利於從幼稚園中獲取入學資訊。因此，就算幼稚園為非華裔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家長亦未能得知該項支援，從而導致在調查中錯誤回應。
- 8.2. 對於幼稚園使用的教學語言，幼稚園本身與家長的描述各有差別。
- 8.3. 縱使有於事前向義工進行活動簡介及向其提供訪問紙條，希望令義工了解研究目的及問題的設計重點，但當問題被翻譯成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度語及粵語時，受訪者可能會對問題有輕微理解偏差。
- 8.4. 根據融樂會與少數族裔家長交流多年的經驗，我們觀察到他們普遍對幼稚園入學過程的「公平性」抱偏低的期望。部分少數族裔家長並不於香港就學，也因此無法理解入學過程及程序的公平性。例如，當他們收到一份只有中文版本的幼稚園入學申請表，他們不會嘗試向學校索取或查詢英文版本的入學申請表，只因他們不希望被校方視作「麻煩」。所以，他們寧願透過朋友或鄰居等非正式途徑為他們翻譯申請表或有關通告。

## 9. 結論

- 9.1. 儘管教育局發佈了相關收生指引，本研究發現少數族裔家長在幼稚園入學申請仍面臨障礙。在收生指引推出後，部分幼稚園依然未能提供雙語的入學申請文件或傳譯服務，更會以偏頗的態度處理少數族裔學兒童的入學申請。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形式，訪問了有子女現正申請或就讀於「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少數族裔家長。調查發現少數族裔家長感到難以參與子女的學習，例如難以了解其子女在校學習的中文水平。雖然教育局已推出專設的撥款，以資助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及於宣傳刊物中列出其他支援措施，這些資訊並未能完好地傳遞至少數族裔社群。
- 9.2. 要實際促進少數族裔學童融入主流課程及透過幼兒教育促使他們融入主流社會，教育局的主動監察及幼稚園對收生指引的遵從缺一不可。教育局應開始收集入學數據、要求幼稚園匯報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語言學習進度與校內共融的情況，以及資助撥款的效益。教育局亦應改寫《表現指標》中有關少數族裔學童中文學習目標的描述，同時在教師培訓中對他們作出指導，以確保少數族裔學童能被教導至使他們能夠應付主流小學教育的基本中文水平。
- 9.3. 有關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能促進他們的中文學習」這項說法，研究發現並不是所有本地幼稚園都能提供中文學習及語言環境。部分幼稚園並不使用中文作主要教學語言，甚至不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本地水平的中文。因此就算家長把其子女送往本地幼稚園，大部分學童仍沒有信心在完成幼稚園課程後選擇本地主流小學。

## 10. 鳴謝

本研究由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資助，其報告內容乃個別作者意見，並不反映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或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UNICEF HK) 的政策或立場。

**是項研究調查得以完成，全賴下列人士及組織的協助和支持，我們謹此致謝：**

所有參與問卷調查和深入跟進訪談的家長，及研究實習生 Shrestha Bidhya。

**非政府組織及宗教團體（按筆劃排序）：**

- 元朗大會堂
-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九龍
-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九龍社區中心
- 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多元文化、復康及社區服務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少數族裔服務部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基督教勵行會
-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 救世軍油麻地青少年綜合服務
-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 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 灣仔錫克教廟

**外展問卷義工（按筆劃排序）：**

- Akash Borathoki, Alisha Jabeen, Asif Kainaat, Bibi Kulsoom, Farooq Huma, Flowera Jimee, Ghaffar Maria, Gurung Anita Kumari, Hayat Rimsha, Haza Siddiqui, Hussain Raja Hammad, Kavyanjali Shukla, Khan Uzma Nisa, Laibba Bibi, Lo Kar Li, Mohammad Hasan, Omme Kulsoom Akhtar, Rai jenny, Rai Sharon, Riaz Maria, Shaista Munawar, Siddhartha Datta, Sukhman Kuar, Umama Akba, 伍穎姿、利樂怡、吳詩晴、吳銘恩、李詩穎、林琪騏、林匯欣、徐瑋廉、高巧晴、高皓恩、崔浩朗、連欣桐、陳 晨、陳偉明、陳景宜、陸家希、黃泳豪、葉 晴、鄭宛汶、賴菽伶、簡文雅、羅卓敏

**翻譯義工：**余詠桐